

2019/2020 毅進文憑
『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』

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』不會接受在 2020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個別遞交的 2019/2020*年度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(SFO 7A)[^]。

如閣下報讀了今年 4-5 月開班的(兼讀制)毅進課程，**合符資格**而又有需要就該等科目**首次**申請 **2019/2020** **全額** 或 **半額** 學費發還的話，學員須於下列截止日期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(連同所有證明文件副本)交到校務處，再透過本書院遞交至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』方獲受理。

兼讀課程開班月份	截止遞表日期
4-5 月	2020 年 5 月 18 日

^ 今年 6 月後開課的毅進(兼讀制)科目，將納入 **2020/2021** 年度而須填寫 2020/2021 之(SFO 7A)[^]表格

[^] SFO 7A 表格下載：

<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fts/SFO7A.pdf>



明愛社區書院

2020 年 3 月 10 日